

果園植體(葉片)採樣須知

(一)採樣時間及部位：

- 1.梨：平地 3-4 月間、山地 4-5 月間採短果枝新成熟葉，每個果園 100 片。
- 2.桃：於盛花期後 3 個月時，採當季生長之枝條頂梢中段或莖部之成熟葉，每個果園 100 片。
- 3.柑桔：8 月下旬-9 月上旬，採不結果枝及分枝之春梢枝條，取其頂端生長 5-6 個月的葉片，每個果園 100 片。
- 4.楊桃：7 月間採樣，採非結果枝當年生成熟葉，每個果園 50 片(羽狀複葉)。
- 5.葡萄：夏果在 3 至 4 月(萌芽後 30-40 天，約 50 % 以上開花時)採樣，採選留果穗後第 2 葉，選結果枝條葉片數有 10-14 片者，每個果園 50 片。秋果在 5-6 月(萌芽後 30 天左右，約 50 % 以上開花時)採樣，採樣部位及數量同夏果。冬果在 8-9 月(萌芽後 22-28 天，約 50 % 以上開花時)採樣，採樣部位及數量同夏果。
- 6.枇杷：在 7-9 月花芽分化期及 1-2 月果實生育中期採樣，採當年生結果枝成熟葉片，每個果園 50 片。
- 7.芒果：在 2 月上旬至 3 月上旬盛花期採樣，採最近成熟之頂梢中段葉片(此枝條不開花且尚未萌發新梢)，每個果園 50 片。
- 8.蓮霧：在 7-8 月上旬或吊鐘期(幼果期)採樣，採枝條第 2 或第 3 對成熟葉片(吊鐘期採結果枝)，每個果園 50 片。
- 9.番荔枝：二期果在 5-6 月中旬，一期果在 12 月上中旬採樣，採非結果枝第 4 或第 5 片葉，每個果園 100 片。
- 10.柿子：在 8-9 月間採樣，採非結果枝第 4 或第 5 片葉，每個果園 100 片。

(二)採取方法：

一般 0.5-1.0 公頃生長均勻的果園為一採樣單位，採樣型式很多，若依 U 字型採取(圖)，採樣者在循 U 字形行走果園時，可選定左右兩邊可代表性的果樹各一棵，在其離地 1.0-1.5 公尺處採取相隔 90°的葉片各兩枚，務須樹冠四方的葉片有均等機會被取到。

(三)採取數量：

每一樣品依果樹種類不同至少應有 50-100 枚葉片，並依上述方法採取葉片，裝入全新塑膠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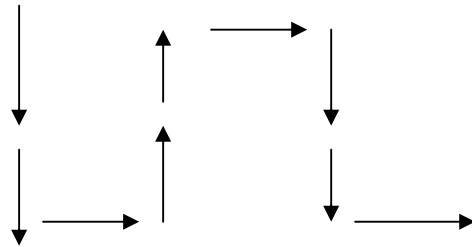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樣品標示：

每一樣品裝入全新塑膠袋後，袋上必須註明農戶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果樹種類、採樣日期等。聯同土壤(表、底土)樣品當天送轄區改良場或農試所分析，無法當天送者，採樣後必需迅速將樣品置放於冰箱

中冷藏(約 4°C)，至遲應於第 2 天將樣品送至轄區改良場或農試所處理分析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.選定採取葉片之果樹，必須可代表果園者。
- 2.同一果園內，生長不齊、樹型大小不一、土壤性質不同，均應分別採樣。
- 3.為免邊際影響，邊緣果樹不予採樣。
- 4.每一樣品所採葉片，必須樹齡相近，品種與砧木相同。
- 5.所採之葉片應無機械損傷，若有病虫害侵襲者或黃化葉片或葉端燒灼者，應分別予以採樣。



圖：循著 U 字形採取葉片的方法